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86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野田國際有限公司

上訴人即
被告兼法定
代理人 林駿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士哲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6,607元（114年度豐補字第826號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